

# 臺北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6年5月7日教務會議新訂  
96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4月16日北醫校教字第1142200111號令訂定，全文13條  
115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04月13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081號令訂定，全文14條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暑期課程開設類型）

暑期開班授課之課程，以暑修班及暑期課程二類課程為主。有關課程公告、申請、選課、停修及繳費等依本校課務組公告日期辦理。

## 第三條（暑修班開班條件）

一、暑修班分兩期開班，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；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。

二、開班條件：應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。

（一）須補修必修科目（指在本校已修過或已抵免，但學分不足）或重修者。惟當學期修習之科目，不得申請當年暑修班第一期，但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除外。

（二）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足轉入年級前科目學分者。

（三）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（結）者。

（四）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校學士者。

三、開課最低人數：

（一）同一科目選課學生必須滿二十人始可開班。若人數不

足而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經授課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院長及課務組組長核准後始得開班。

(二) 開設為全遠距教學（無實體授課）課程者，得不計學生選課人數多寡，依該課程學分數採計學分費。

(三) 如為特殊狀況經專案簽請核可後依專簽辦理。

四、應開班授課情形：學生報名人數若符合開班規定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開班授課。

#### 第四條 （暑修班修課規定）
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皆可修讀，惟上課或實習時間衝突、休學、符合畢業資格或達退學標準之學生除外。

二、暑修班學分數合計以修習十二學分為原則，若有擋修或實習問題得以專簽辦理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

#### 第五條 （暑修班繳費規定）

本校及外校學生參加暑修班，依規定憑繳費資訊至出納組或線上繳納學分費；未辦理繳費手續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。人數不足之開班課程，擇期公告繳費，費用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開班人數之學分費差額。除因課程停開外，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，開課一週內可申請退選但不退費。

#### 第六條 （暑修班成績考查）

暑修班課程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授課教師應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輸入成績。若有應屆畢業生修習之科目，則成績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二、暑修班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；惟其學分數及成績計入畢業成績。

三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#### 第七條 （暑期課程開課條件）

一、暑期課程由開課單位提出得開授工作坊、國際共授、遠距課程、專題研究及實作等課程，且須為次學年第一學期開設之課程；新增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教務會議通

過後始得開課。

二、暑期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，依本校開設課程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，不足者不開課。

#### 第八條 (暑期課程修課規定)

一、在學學生皆可修讀，惟上課或實習時間衝突、休學、符合畢業資格或達退學標準之學生除外。

二、當年度暑期課程學分數(含暑修班)合計至多 16 學分。

三、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不計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學分上限。

四、學生申請停修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九條 (暑期課程繳費規定)

本校學生以不額外收取學分費為原則。

#### 第十條 (暑期課程成績考查)

暑期課程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在學學生暑期所修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認列。是否採計畢業學分，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生暑期所預修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

三、修習暑期課程之學生，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休學、退學或已畢業者，皆不計入學分，亦不提供修課證明。

四、外校學生暑期所修之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 (校際選課)

一、本校開設之暑修班，以接受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亦得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，接受他校學生申請。本校暑修班未開課之科目，學生亦可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，至他校選修相同性質之科目。

二、本校暑期課程得接受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課程，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

辦法辦理，並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流程及繳納學分費。

第十二條 （授課時數及鐘點核計方式）

- 一、除期末考試外，每一學分教學時間至少須授課十六小時；實驗課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二小時。
- 二、暑修班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，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暑期課程不另給付鐘點費，但授課學分數得併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。

第十三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